

近八十年來從大陸到台灣胡適禪學研究的開展與爭辯史再檢討（九）

江燦騰

十、胡適禪宗史研究大辯論後的新結晶

印順在《中國禪宗史》（台北：正聞出版社，一九七一年）的〈序〉中提到：「依八、九世紀的禪門文獻，從事禪史的研究，中國與日本學者，都已有了不少的貢獻。」「前年《中央日報》有《壇經》爲神會所造，或代表慧能的爭辯，才引起我對禪史的注意。讀了

胡適的《神會和尚遺集》，及《胡適文存》、《胡適手稿》中有關禪宗史的部份。日本學者的作品，僅見到宇井伯壽的《中國禪宗史研究》三卷；關口眞大的《達摩大師之研究》、《達摩論之研究》、《中國禪學思想史》；柳田聖山的《中國初期禪宗史書之研究》：「對新資料的搜集，處理，對我的研究，幫助很大！」¹ 在同書第六章〈壇經之成立及其演變〉的第一節〈壇經的主體部份〉，印順除略提胡適、宇井伯壽、關口眞大和柳田聖山的看法之外，又作了如下的聲明：

《壇經》到底是否慧能所說，法海所集記？還是神會（及門下）所造，或部份是牛頭六祖所說呢？我不想逐一一批評，而願直率地表示自己研究的結論。²

從以上的二段引述資料裡，可以發現印順的《中國禪宗史》，是因一九六九年，《中央日報》上那場《壇經》作者是誰的辯論，所引起的。換句話說，那場因胡適禪學研究論點所激起的爭辯，並未在錢、楊休兵之後，即告終結，反而構成了印順做更大規模研究的導火線。

但是，印順的〈序〉言和第六章第一節的那段聲明，又顯示了下列的兩項事實：

（一）印順的研究，不但參考了胡適的相關著作，連張曼濤（澹思）在文中提到的那些日本學者的相關著作，也大部份搜集過目，並坦承對自己的研究幫助甚大。

。雖然他提到關口眞大的著作時，弄錯了一部書的書名，即將《達摩之研究》誤為《達摩論之研究》，將《禪宗思想史》誤為《中國禪學思想史》，但基本上，他較之錢穆或羅香林等中國學者，更能善加利用日本學界的成果。

因此，就此點來說，印順的禪宗史研究，雖然是批駁胡適的，³卻能在資料上和研究方向上，跟國際學者同步或交流。所以他是過去的中國學者中，除胡適之外，相當難得的新潮禪宗史研究學者。

(二) 由於印順宣稱：他不對各家的看法一一提出批評，而直率地提出自己的研究意見。這在現代學術研究的方法上，是可商榷的。可能出現的弊端如下：(a) 是否本身的研究，都屬前人未見的創見呢？假若不是，即有重複、沿襲的可能。(b) 學術經驗，基本上是累積和銜接的，不交代他人對同一主題的看法和努力，即等於否定前人的努力。

例如在柳田聖山的《初期禪宗史書之研究》，不但在書中詳注日本學界資料的出處，連對中國學界有貢獻見解者，亦詳加摘引和交代；胡適的資料，固然引註相當多；⁴ 羅香林在〈舊唐書僧神秀傳疏證〉一文的看法，亦明白在書中交代。⁵ 反之，印順除胡適的資料和看

法之外，未提中國其他學者的任何研究意見，因此可說是一種方法學的缺失。⁶

我如此批評，絕無忽視他個人敏銳的分析力，以及對史料的高度組織力；我也了解他並非現代學院訓練出身的研究者。但在學術史的探討立場，指出他的方法學缺失的一面，是有必要的，否則即違反了治學的基本原則，無法就事論事了。

印順在《中國禪宗史》一書中的主要研究著點，是想重新理解「有關達摩到會昌年間」，「從印度禪到中華禪的演化歷程」。⁷ 他在書中第三章敘述「牛頭宗的興起」，指出「牛頭禪」的老莊化，是「曹溪禪」從印度禪逐漸衍變為中國禪的關鍵。⁸ 這個意見，是和胡適的視神會為轉變的關鍵，為相對立的看法。關於這一點，雖然柳田聖山、宇井伯壽、關口眞大，都在書中討論過一些。⁹ 關口眞大的著墨尤其多，但關口眞大、吉岡義豐和福井康順三人，在〈日本大正大學博士論文審查報告書〉中，¹⁰ 仍稱讚此章為「本論文之中發揮得最惹人注目也最具特色」。¹¹

同報告中，對於《壇經》和惠能的研究評價，有如下的二段話：

(a) 「爲了表明曹溪慧能所確立的禪宗狀

況，先把慧能的行歷詳予考證，更將後來發達成為中國禪宗基本思想——《壇經》，試行精密的考察。但是，關於惠能行歷方面的檢討，比之上來各章，則多有承認舊有傳燈說的傾向；對於被稱為慧能所撰的《金剛般若解義》二卷的存在未予留意。惟就《壇經》而言，對看作神會所作之說與是牛頭宗第六祖撰述之說，試行反駁，另一方面指出了《壇經》之中的「原始主體部份」與附篇所加部份，並加以區別，此一論列，提示了獨特的方法。¹²

(b) 「論者就敦煌本古《壇經》之中對神會門下《壇經傳》及《南方宗旨》的補充部份加以判別，推定《壇經》主體部份的一種方法，如『慧能云』和『六祖云』，『我』和『吾』等用語的異同等應該綿密的注意，其考察的方法確實微密。」¹³

以上的評價，可以說除「考究新資料」的部份，尙相當肯定的稱許。〈審查報告書〉最後的結語是這樣的：

本論文對舊有的中國禪宗史將可以促成其根本而全面的更新。於是，本論文的問世對於學術界貢獻了一部而卓越的精心創作。¹³

這也是本世紀以來，唯一以禪宗史研究，獲頒日本博士學位和擁有如此高評價的國人著作。可以說，由胡適發掘新史料和提出新問題開始，經過了將近半個世紀，才有了如此卓越的研究成果。播種者胡適和收穫者印順，都各自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

十一、印順再次對胡適的禪宗史觀點進行評破

不過，印順在《中國禪宗史》一書完成後，又針對《壇經》和神會的問題，再發表一篇考據更精詳的分析文章，叫〈神會與壇經——評胡適禪宗史的一個重要問題〉，集中全力評駁胡適的原有論點！

關於印順的這篇文章，有些觀點在前一節的結束之前，已引用過了。我們大體上，可以將全文的方法和立場說明如下：(a) 此文之作，是楊鴻飛引胡適的研究意見，以駁錢穆所引起的。(b) 因胡適用考據提出研究意見，如不同意他的看法，也同樣要用考據方法加以檢證才行。(c) 胡適雖然「筆下刻薄」、「結論不足取」，但「並不以胡適論斷錯謬而輕視，覺得在禪宗史

的某一環節上，胡適是有了良好的貢獻」！（d）考證的結果，只發現胡適關於「《壇經》傳宗」的部份偽造說法可以成立。但《壇經》的基本思想，是不同於神會的。所以胡適將神會視爲《壇經》的真正作者，是不能成立的。

張曼濤對印順此文的評價甚高，除將其選入《六祖壇經研究論集》之外，並聲稱「此篇」是「最佳的批駁胡適先生對禪宗史的錯誤觀點」，因它「最有力而最份量，不以衛教姿態表現」；而其他佛教界的文，數量雖多，「但真有力而不涉及感情以學術立場就事論事者，則甚少」。基於這個理由，對於參與《中央日報》那場禪宗史辯論的其他文章，¹⁴此處即省略不談。

就胡適禪學問題的探討，到此應該暫告一段落了。其後雖也有其他的佛教學者，陸續撰寫如下列等（略目）的研究論文：

1. 幻生，〈禪學隨筆讀後〉，收在《滄海文集》（台北：正聞出版社，一九九一年），頁二三七—三四。

2. 幻生，〈關於《圓覺經》問題——讀《胡適禪學案》有感之一〉，收在《滄海文集》，頁二四五—五四。

3. 幻生，〈宗密荷澤法統辨〉，收在《滄海文集》，頁二五五—七七。

4. 楊曾文，〈敦博本壇經及其學術價值〉，收在《佛光山國際禪學會議實錄》（高雄：佛光出版社，一九九〇年），頁一五七—五八。
5. 游祥洲，〈論印順法師對壇經之研究〉，收在《佛光山國際禪學會議實錄》，頁一九〇—一〇五。
6. 傅偉勳，〈壇經慧能頓悟禪教深層義蘊試探〉，收在《佛光山國際禪學會議實錄》，頁一〇六—一五。
7. 楊惠南，〈惠能〉（台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一九九三年）。

但是，就解決胡適禪學研究的問題來說，上述著作的作用，仍不出本篇之前所探討的。即以楊曾文所提的《敦博本壇經》來說，¹⁵和原先《敦煌本壇經》在內容上是一致的，唯一的優點是錯字較少、文字較無脫落。但在研究的作用上，並不能有大突破的參考效果，所以不用再一一詳細介紹。¹⁶

（未完待續）

註釋：

1. 印順，〈中國禪宗史·序〉，頁四。
2. 印順，前引書，頁二三七—三八。
3. 印順在《中國禪宗史》的第五、六、七章裡，主要在澄清惠能、《壇經》和神會的三角關係，究竟歷史

- 真相如何。此探討，除了澄清一向被誤解或模糊的關鍵點之外，較之過去的任何中國學者，更能將觸角伸張，解析和論證，也更細密和更嚴謹。雖然如此，書中反駁胡適的意圖，還是很明顯的。此從印順在《中國禪宗史》完成之後，又撰〈神會與壇經——評胡適禪宗史的一個重要問題〉，載《南洋佛教》，期二十三、二十六—二十六（一九七一年三月，六一八月），可以看出來。此長文，張曼濤收在《六祖壇經研究論集》，頁一〇九—四二。
4. 柳田聖山，〈初期禪宗史書之研究〉（京都：禪文化研究所，一九六七年），《索引——文獻》，頁四十六。
5. 見柳田聖山，前引書，頁一一六—一七。
6. 聖嚴法師在〈中國禪宗史〉一文中，首先就此方法學的缺失，提出坦率的批評。原文載《華學月刊》，期十三（一九七三年一月）。後來收入聖嚴法師的《從東洋到西洋文集》（台北：中國佛教文化館，一九七九年），頁四二五—三八。批評的地方，在頁四三七—三八。
7. 印順，《中國禪宗史·序》，頁四。
8. 印順，《中國禪宗史》，頁八十五—一二八。
9. 聖嚴在〈中國禪宗史〉，前引書，頁四二八，最先指出這點。但他未提到宇井伯壽也探討牛頭宗。其實宇井才是開山者。見氏著《禪宗史研究》（一九三九），頁九十一—三四。
10. 此報告文，由關世謙中譯，改名為〈《中國禪宗史》要義〉，收在藍吉富編，《印順導師的思想學問》（台北：正聞出版社，一九八五年初版），頁三三三—四〇。
11. 關世謙，〈《中國禪宗史》要義〉，前引書，頁三三五。
12. 關世謙，〈《中國禪宗史》要義〉，前引書，頁三三八—三九。
13. 關世謙，〈《中國禪宗史》要義〉，前引書，頁三四〇。
14. 收在《六祖壇經研究論集》的文章，還有蔡念生的〈談六祖壇經真偽問題〉，華嚴關主的〈禪史禪學與參禪——結束討論禪宗史學的爭論〉，是參與《中央日報》討論的。未收入的文章，包括登在其他刊物的，數量相當多，茲列舉如下：
- 一、野禪，〈世談壇經真偽商榷〉，載《現代國家》
 - ，卷五十四（一九六九年七月）。

二、趙國偉，〈評胡適對禪學史學觀念的錯誤〉，載

《海潮音》，卷五〇期七（一九六九年七月）。

三、趙亮杰，〈壇經真偽乎？抑作者真偽乎？〉，載

《獅子吼》，卷八期七（一九六九年七月）。

四、詹勵吾，〈揭破神會和尚與六祖壇經所謂真偽的謎〉，載《慧炬月刊》，卷七十三—七十四（一九六九年十、十一月）。

五、半痴，〈評胡適遺著禪宗史的一個新看法〉，載

《學粹》，卷十二期二（一九七〇年二月）。

六、褚柏思，〈神會和尚與法寶壇經〉，載《海潮音》

》，卷五十二期八（一九七一年八月）。

七、楊君實，〈胡適與鈴木大拙（禪學研究）〉，載

《新時代》，卷十期十二（一九七〇年十二月）。

15. 楊曾文，〈敦煌新本六祖壇經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

版社，一九九五年）出版。

16. 例如在楊曾文《敦煌新本六祖壇經》後，有周紹良

的《敦煌寫本壇經原本》（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

一九九七年）出版。鄧文寬、榮新江的《敦博本禪籍

錄校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一九九八年）出版

。李申、方廣錫的《敦煌壇經合校簡注》（太原：山

西古籍出版社，一九九九年）出版。但在研究的作用

上，並不能有大突破的參考效果。

翁山蘇姬親赴海牙為種族屠殺案辯護

人口多為佛教徒的緬甸被控對國內穆斯林少數族裔洛興雅人（Rohingya）進行種族屠殺，前緬甸民主象徵翁山蘇姬將在荷蘭海牙國際法院為本國政策辯護，據信是首位親征國際法院的國家領導人。

西非國家甘比亞將代表「伊斯蘭合作組織」的五十七個成員國，要求聯合國主要司法機構「國際法院」採取緊急措施，以阻止緬甸境內「持續發生的種族滅絕行動」。

不過，諾貝爾和平獎得主、緬甸文人政府領導人翁山蘇姬（Aung San Suu Kyi）的辦公室近日表示，翁山蘇姬將親率團隊前往位於荷蘭和平宮的國際法院。法界專家表示，翁山蘇姬將是國際法院自一九四六年成立以來，第一位親上發言台的國家領導人。國際法院專門處理聯合國成員國之間的爭訟。

法院將自十一月十四日起對洛興雅案進行為期三天的聽證，翁山蘇姬將出席並親自向法官作說明。荷蘭萊登大學國際法助理教授羅斯告訴法新社，翁山蘇姬的行動計畫「前所未見，且非常不智……從來沒有國家讓政治人物率領法律團隊前往國際法院。」